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三女监假字第458号

罪犯袁红方，女，1986年04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7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十三年，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07 元。2023 年 6 月 21 日监狱发函向河南省荥阳市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河南省荥阳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 (2023) 豫郑荥司矫调评字第 075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袁红方具备社区矫正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方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8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三女监假字第 459 号

罪犯商云红，女，1977 年 04 月 0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商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7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5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十三年，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3月至5月累计余分383分。另查明，2018年12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91元。2023年6月21日监狱发函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司法局于2023年7月6日出具(2023)巍矫调评字第2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同意罪犯商云红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云红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8日